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C2026-0006）

采　购　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甘肃北斗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卖方”为甘肃北斗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邳州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2.2 总体目标

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针对省共享的监测图斑及其他有关专项监测、自然资源管理及日常变更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县级实地调查举证，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县级调查，通过市级复查和省级检查工作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邳州市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邳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2.3 工作任务

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统筹利用部省下发遥感影像数据、汇聚集成图斑、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地方自主发现变化线索等现有资料，形成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后，形成预变更方案，通过“国土调查云”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预变更方案通过国家、省、市“线上”检查后，县级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增量包，逐级报市、省、国家核查。

2.4 工作程序

2.4.1 调查成果核实

对部下发的基础数据库成果（含基础数据库和汇总报表），根据上一年度报部增量数据，利用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开展数据库核实工作。

2.4.2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以部下发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变更调查工作范围、地方在各类监测监管中自主发现的疑似变化图斑以及日常变更成果等，通过关联图斑切割、变化图斑分类、变化图斑边界修正、地类预判等方式，制作工作底图。

2.4.3 外业调查举证

利用“国土调查云”对调查工作底图中变化图斑开展实地举证工作。及时与耕地保护监督部门、林业部门、执法监督部门等沟通违法占用耕地、林地、新增违法建设用地等类型图斑后续整改工作。

2.4.4 预变更方案制作与提交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分阶段提交邳州市预变更方案。按照“完成一批、上报一批”的方式，以日为周期，将预变更方案分批次及时在线提交至市级检查。

2.4.5. 数据整改

根据国家、省、市反馈的县级预变更方案检查意见，逐图斑开展整改工作。

2.4.6 数据库建设

预变更方案通过国家、省、市检查后，开展增量数据建库，按要求汇交最终成果。

2.4.7 国家级外业及“互联网+”核查

配合部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

2.4.8 成果汇总分析与数据共享

基于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量检查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分阶段开展数据汇总与专题套合工作，汇总邳州市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并以套合结果为基础开展各类专题分析汇总工作，整理汇总形成分析成果材料。

2.4.9 开展日常变更工作

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部、省监测监管工作以及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变更。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分批次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2.5 主要技术标准

2.5.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与基础底图一致。

2.5.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起四舍五入。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2）；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2）或亩。县级及以上控制面积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2 位起四舍五入；其他面积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起四舍五入。

2.5.3 最小上图面积

最小上图面积与自然资源部要求一致。调查图斑的最小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建设用地相关地类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 200 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相关地类实地面积 400 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 600 平方米。

2.6 项目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项目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矢量、外业调查举证成果数据包等；

（2）数据库成果

项目数据库成果包括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3）表格成果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信息表、各类统计报表。

（4）文字成果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967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即¥78.6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后，支付本合同总价的60%，即¥118.0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交付

7.1 于2027年10月31日前，按照省厅要求提交全部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周按照合同总价的5‰累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竞价的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纠纷管辖

10.1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邵州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附件包括：

①买方发布的磋商文件；

②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③《成交通知书》；

④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1.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4 合同双方：

买方：邵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邵州市恒山路49号

卖方：甘肃北斗天地测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建工中

	街68号
邮编：	邮编：730050
电话：0516-86263657	电话：0931-2604770
传真：	传真：0931-26047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
账号：	账号：660600045836200010
日期：2026.9.29	日期：2026.9.29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